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5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合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0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

货物与服务合同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学校货物与服务合同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结合《北京化工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北京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货物类与服务类合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承办人(以下简称承办人)已在《北京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五条 合同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分类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六条 合同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承办人原则上需按照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完整,合同的基本要素应齐全,即标的、数量、价格、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履约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售后服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应明确具体,

文字表达严谨。

第七条 承办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对供应商的资质、履约能力、委托代理权限以及合同价格等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暂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对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标的合理性等重要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合同条款是否有损学校利益，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等。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统一加盖学校印章或合同专用章。未加盖学校印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不生效。

第九条 使用科研经费签订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使用科研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签订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原则上供应商应交纳质保金，质保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满后，经供应商申请、承办人签字同意、归口管理部门确认、方可无息返还质保金。

第十条 为了保证学校资金安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需经承办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款，如因项目特殊性需支付预付款，承办人需提交支付预付款的相关说明并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涉及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分歧，归口管理部门不能决定的，应报请主管校领导批示或由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均为原件，由校长办公室、

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承办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归档。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办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及时跟踪和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归口管理部门应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督促承办人依法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办人只能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文本。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说明变更或解除的理由、变更或解除的条款及事项、履行期限、与原合同的关系等，并按规定的合同签订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办人应及时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对方，并保存相关证据，同时应及时将出现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向分管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汇报，积极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现合同签订或执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违约等行为，承办人应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和归

口管理部门汇报。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承办人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处理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不能协商解决或经协商不能达一致的,应当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办人落实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或终止时,承办人应及时将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的有关资料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规定追究承办人或相关管理人员校内行政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 (二) 超越代理权限或滥用代理权的;
- (三) 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
- (四)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未尽注意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致使学校利益受到损失的;
- (五) 利用学校合同谋取私利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
- (六) 未及时处理合同纠纷,或者擅自放弃权利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的行为，在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